

# 漳县工业集中区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油部分）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8日，甘肃瑞康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漳县工业集中区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油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瑞康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瑞康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西市漳县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为6468.5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是加油区部分，建设二级加油站一座。主要建设罩棚、营业室等附属用房1800m<sup>2</sup>；设置SF双层储油罐6座（30m<sup>3</sup>柴油罐2座、30m<sup>3</sup>汽油罐2座、15m<sup>3</sup>汽油罐2座）；加油机6台（双枪双油品柴油机3台、双枪双油品汽油3台），配套的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检漏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漳县工业集中区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油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审批。

2022年11月15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下发了《审批意见》(定环漳审[2022]15号)，同意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72.0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漳县工业集中区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油部分）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位置、规模、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储油罐清洗废水，油罐清洗周期约为三至五年，该部分废水为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委托有相关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

### (二) 废气

主要来源于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调查，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全封闭式卸油，储油罐顶部和周围回填了沙子和细土，为了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项目储油罐为埋地卧式罐，采用浸没卸油、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等，此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加油站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周界浓度相对较小。

### (三) 噪声项目

本项目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电机设于专门机房内设置了警示标语，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6t/a。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按要求定期收集了生活垃圾，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渣主要产生于油罐清理过程，加油站储油罐在存储一段时间后，储罐内会沉淀一部分油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公告 2013 年 36 号），废油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 HW08 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没有在厂区储存，等委托后，由具有清洗资质的专业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储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最大浓度为 1.21mg/m<sup>3</sup>。能够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 4.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

## (二) 废水监测结果

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类标准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2.8dB，最小值为 49.2dB。夜间最大值为 42.1dB，最小值为 39.4dB。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生活垃圾按要求定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油罐油渣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由于该项目运行时间不久，且油罐清洗为 3-5 年清洗一次，所以本建设单位还未委托），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厂区不设危废暂存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 地下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站区下游地下水监控井各监测因子质量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漳县工业集中区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油部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2)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

治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王坤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董华 潘鹏 李红升

